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培训中心文件

中矿协培〔2023〕6号

关于举办金属非金属矿山专项整治政策法规及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典型疑点 系统解答提升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新疆、内蒙等地矿山事故教训，有效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发生，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培训中心联合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19日在陕西省西安市、6月26日—29日在山东省青岛市、7月7日—10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举办三期金属非金属专项整治政策法规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安全规程》典型疑点系统解答提升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目的

宣讲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最新政策法规要求，专项整治目标

和具体任务；《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修订背景、修订工作遵循的原则和总体结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执行以来常见问题解读，以便相关技术人员准确理解规程条款，顺利开展矿山企业专项整改。

二、授课专家及课程内容

第一讲：2023 年政府综合和专项整治方案解读（4 学时）

1. 2023 年政府监管重点与主要任务；
2. 综合整治范围、目标与任务；
3. 专项整治重点内容（逐项解读专项整治的内容）；
4. 典型隐患整改思路与方法。

主讲人：谢旭阳 矿冶科技集团矿山所教授级高工 副所长

第二讲：矿山企业如何履行应急救援管理职责（4 学时）

1. 应急管理不可或缺；
2. 认真做好应急准备；
3. 全力以赴现场救援。

主讲人：高广伟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原副主任、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特聘专家

第三讲：新修订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4 学时）

1.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条款来源及主要内容；
2. 确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原因及必要性解读；
3. 重大事故隐患的主要检查方式；
4. 重大隐患对应的事故案例。

主讲人：夏长念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事业部正

高级工程师，《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起草人之一

第四讲：《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解读，重点解读易产生歧义的条款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4学时）

主讲人：祁保明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高级专家、专家办副主任、全国有色金属行业设计大师，规程修订负责人

第五讲：解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4学时）

1. 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与4号文出台的背景；
2. 4号文起草的基本原则和当前监管监察思路；
3. 具体条款内容解读；
4. 当前非煤矿山领域监管监察与企业管理的重点工作。

主讲人：廖国礼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矿山所教授级高工

三、授课时间与地点

第一期授课时间：2023年6月16日—19日，其中16日全天报到，17日—19日专家授课与学员论坛。

授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第二期授课时间：2023年6月26日—29日，其中26日全天报到，27日—29日专家授课与学员论坛。

授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

第三期授课时间：2023年7月7日—10日，其中7日全天报到，8日—10日专家授课与学员论坛。

授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四、证书

本期研修班结业后，将由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培训中心授予《矿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五、相关费用

培训费 2800 元/人。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报名及其他

1.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于会前一周将报名回执（见附件）传真或发邮件至培训中心，以便安排相关工作。
2. 请学员准备两张免冠两寸照片，报到时交工作人员。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 燕 13439728429

陈行超 13681515620

熊正莲 010-87767392-807

电话：010-80734885（兼传真）

邮箱：ksaqck@vip.126.com

附件：金属非金属专项整治政策法规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安全规程》典型疑点系统解答提升研修班报名回执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培训中心

2023年5月5日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培训中心

2023年5月5日印发

附件

**金属非金属专项整治政策法规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安全规程》典型疑点
系统解答提升研修班报名回执**

参加单位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E-mail		
参加人员情况（共 人）					
姓 名	性 别	所在部门	职 务	联系电话 及手机	E_mail
住房预订	☐ 双人标准间 ☐ 单间或 ☐ 床位 个或 ☐ 自行安排				
参加时间	第一期：6月16日—19日西安市（ ）； 第二期：6月26日—29日青岛市（ ）； 第三期：7月7日—10日昆明市（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将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 010-80734885，或发至 ksaqck@vip.126.com